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机〔2019〕90号

---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2019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 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要求，做好2019年我省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

定了《辽宁省 2019 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 辽宁省 2019 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 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 号)要求,做好 2019 年我省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农机深松(深翻)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市要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综合考虑各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经济水平、经营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宜的深松(深翻)作业周期、时间、深度、技术模式与作业机具,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各市要建立农机农艺相互融合、相互

促进的工作机制，以提高深松（深翻）作业适应性为重点，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技术措施，制定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提高作业质量和水平。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市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导各适宜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松（深翻）整地作业，推动深松（深翻）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各市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中央和各级财政投入为引导，提高农民开展深松（深翻）作业的积极性。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农机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农机深松（深翻）作业的效率 and 效益，逐步建立起农机深松（深翻）整地技术示范应用的长效机制。

**强化管理，有效落实。**各市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完善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工作的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深松（深翻）作业任务圆满完成，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落实。

### **三、目标任务**

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要求，通过政策推动，市场引导，确保完成2019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农机深松（深翻）整地工作任务。

### **四、实施区域和对象**

#### **（一）实施区域**

在全省（不包括大连市）适宜深松（深翻）作业的旱作耕作

区开展作业补助工作。实施作业补助的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20 厘米以下为砂质土的地块不宜开展深松（深翻）作业。

##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深翻）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500 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 200 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

## **五、技术模式和作业质量**

### **（一）技术模式**

深松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深翻采取铧式犁作业。各市应根据本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以及机具配备等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作业技术模式。

深松（深翻）作业原则上以秋季为主，在确保农艺要求、种植质量、作业质量和作业效果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选择在春季、夏季苗期进行深松（深翻）作业。深松（深翻）作业周期一般应在三年以上，各市可结合实际，根据作物种类、土壤状况、气候等条件，适当调整作业周期。

### **（二）作业质量**

深松（深翻）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深松

行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相邻两深松（深翻）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种植形式，深松（深翻）行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深浅基本一致，无明显漏松漏翻。各市要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深松（深翻）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 六、补助标准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指导性计划面积，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详见附件1）。各市本着科学有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做到既不过高、又能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深松、深翻作业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25元/亩。鼓励各市超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深翻）作业补助面积。

## 七、实施程序

### （一）计划下达

根据各市自主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提出2019年实施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经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厅据此拨付补助资金。指导性计划只对市，不对县（市、区）。各市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和对应的补助计划面积后，由农机部门下达县（市、区）补助计划面积，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省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地实际补助面积应以实际作业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对当年未完成计划形成的结转资金，各市可在下一年度按照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继续用于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支出。

## **(二) 计划落实**

省、市计划下达后，县（市、区）应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作业任务。实施对象要按照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订的《2019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合同》开展深松（深翻）作业工作。

实施对象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对象和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对象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 **(三) 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各市制定的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要求，组织力量，对实施对象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实施对象作业结束后，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对象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定的作业补助合同、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对象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有效合同、代耕对象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各市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加强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省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市、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各地结合实际，可采取人工核查、第三方核查或信息化监测

技术等方式强化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在人工抽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对于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技术方式进行核实验收的，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面积进行人工核实，综合判定核实验收结果，确保作业补助工作保质、安全、高效。作业补助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市，力争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的作业面积占实际补助面积的 90%以上。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 **（四）补助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 **八、实施进度**

（一）2019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各市申报作业补助计划，省印发实施方案。

（二）2019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确认实施区域、实施对象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0 日，各市、县（市、区）组织开展秋季作业，完成验收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 **九、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市要结合实际，根据本



实施方案，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制定各市 2019 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各市实施 2019 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的具体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各地要分别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确定、监督检查、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农机、财政部门各司其责、紧密配合。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由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相应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市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深松（深翻）作业提供装备保障。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制定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验收检测标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模式和适宜性等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作业深度、作业时间和周期。要认真制定和执行作业规划，优先安排规划中未实施作业的区域和地块开展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完成规划作业目标任务。要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为防止作业后水分蒸发，作业机具应加装使用性能良好的碎土、合墒等装置，加强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服务，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

果。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深松（深翻）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

**（三）做好深翻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作物种类、土壤状况、自然条件、种植技术和农艺要求等因素，在适宜区域试点开展农机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要以适宜性为重点，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究确定适宜开展农机深翻整地作业的区域范围，要制定农机深翻整地作业技术标准和检测标准，加强作业效果跟踪监测，确保试点取得实效。要建立和完善农机深松与深翻整地有机结合的推广应用机制和技术体系，在作业补助项目安排上，各地要以深松作业补助为主，同一地块当年深松、深翻不得重复作业。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给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的、作业量大的、有举报线索的或有疑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要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各地要据实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各市、县（市、区）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将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流程、补助标准以及实施对

象确认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对象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结合项目实施程序、环节和内容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村级公示栏等多种有效方式，切实做好面对基层群众的信息公开和公示工作，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进行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工作。要积极宣传实施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各市要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2019年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2019年XX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生产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wu23448718@163.com。联系人：吴昊，电话：024-23448718。

附件：1.2019年全省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  
计划表(部分)

2.2019年XX市、县（市、区）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全省农机深松（深翻）  
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表（部分）**

序号	单位	2019 年深松（深翻）作业补助 指导性计划面积（万亩）
1	沈阳	100.6
2	鞍山	1.64
3	抚顺	0.6
4	本溪	0.6
5	丹东	5.56
6	锦州	65.72
7	营口	0.28
8	阜新	31
9	辽阳	5
10	铁岭	113.24
11	朝阳	79.36
12	盘锦	1.24
13	葫芦岛	24.16
14	合计	429

附件 2

# 2019 年 XX 市农机深松（深翻）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公章)

单位	补助面积 (万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对象的数量(个)			代耕农户数量 (户)
	深松	深翻	深松	深翻	深松	深翻	总数	农机大户(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	农机合作社等经营服务组织	
全市合计										
XX 县(市区)										
XX 县:										
:										

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